

系所中心學院	擬聘職稱	姓名	最高學歷、經歷與現職	擬任課程						上課時間			聘期		檢視部分 (如具備，請勾選)	備註
				課程名稱	四技 二技 碩士 博士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 學分數	學生 人數 (附註 四)	每週 授課 時數	每週 受聘 鐘點 時數	日 間	夜 間	假 日	上 學 期		
			■最高學歷：○○大學○○系碩士 ■經歷：○○單位○○職稱、○○單位○○職稱、○○單位○○職稱 ■現職：○○單位○○職稱												☐ 有專職職務 ☐ 公保 ☐ 勞保 ☐ 無 ☐ 有部教師證：____字第____號 ☐ 有教學評量：如無或未達標準，請說明： ☐ 受聘時數未達2小時之說明： ，業經行政程序奉核准。	
			■最高學歷： ■經歷： ■現職：												☐ 有專職職務 ☐ 公保 ☐ 勞保 ☐ 無 ☐ 有部教師證：____字第____號 ☐ 有教學評量：如無或未達標準，請說明： ☐ 受聘時數未達2小時之說明：	

系級單位	☐ 委員組成合規且符合迴避原則，無低階高審情形。 ☐ 受聘時數未達2小時計 名，業敘明理由，並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。 ☐ 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(第 學期)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且紀錄完整登載。 ☐ 上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均符合標準； ☐ 其中 師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，經敘明理由提系級教評會審定達標準。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教務處	依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，上開科目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學時數及必選修類別無誤，教師鐘點數依填報至鐘點管理系統為準。 承辦人： 組長： 教務長：
院級單位	☐ 委員組成合規且符合迴避原則，無低階高審情形。 ☐ 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(第 學期)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且紀錄完整登載。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人事室	擬提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
附註	一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學院開設課程請先簽會專長領域可能支援開課之其他系所中心，是否有專任師資可支援；並簽會研發處，是否有產學合作機構可提供師資，如無，始得聘任其他兼任老師，<u>並請將簽會資料隨本表陳核</u>。 二、單位於續聘兼任教師前，應先確認是否符合專業特殊性、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。兼任教師授課須達二小時以上始能計入專任教師折算數（四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），聘任時應考量其授課時數是否能達到計入折算專任教師之人數。另依本校規定，兼任教師授課<u>未滿一小時不予聘任</u>，<u>未達二小時者，須簽奉核准</u>，<u>請將奉核簽隨本表陳核</u>。 三、查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3.5級分，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相當3.5級分標準者，始能再聘。」<u>爰請填寫教學評量成</u>。復查99年7月1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2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略以，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如未達3.5級分，<u>請寫明續聘之具體理由補充說明，並提系級教評會審定是否達相當3.5級分標準</u>後併提審議。 四、「四技、二技、碩士、博士」欄請以「四」、「二」、「碩」、「博」表示；「必修或選修」欄請以「必」、「選」表示；「專題研究」、「碩士論文」及「實習課程」請註明學生人數；上課時間及聘期請以「√」符號表示。<u>並請務必提供本表電子檔予人事室，另未依格式填寫，概不受理</u>。 五、本名冊用紙格式為 A4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，電子檔可上人事室網頁/表單下載/一、教師聘任項下下載。